**中西區區議會**

**二零一八至二零一九年度**

**中西區環境改善及綠化美化工作小組**

**第三次會議簡錄**

|  |  |  |
| --- | --- | --- |
| 日 期 | ﹕ |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二) |
| 時 間 | ﹕ | 下午三時三十分 |
| 地 點 | ﹕ |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海港政府大樓11樓中西區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

出席者 ﹕

主席：

鄭麗琼議員

組員：

陳捷貴議員,BBS, JP

伍凱欣議員

黃美卿女士

列席者 ﹕

梅國威先生 中環及半山分區委員會轄下環境改善及工務小組主席

伍慧嫻女士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西環綜合社會服務處總主任

陳建新先生 明愛莫張瑞勤社區中心社會工作助理

陳玉嬋女士 綠人特工隊代表

周佩珊女士 綠色工程主席

莊漢明先生 食物環境衞生署中西區衞生總督察3

陳妙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邱嘉慧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 (地區管理) 2

陳國英先生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助理 (區議會) 6

秘書 ﹕

鄭卓昕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　(區議會) (3)

缺席者：

吳兆康議員

楊哲安議員

楊開永議員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中西區環境改善及綠化美化工作小組第三次會議。

第**一**項：通過會議議程

2. 組員對會議議程並無意見，會議議程獲得通過。

第**二**項：通過第二次會議記錄

3. 各組員對第二次會議記錄沒有修訂建議，主席宣佈第二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第**三**項：部門綠化工作報告

4.　　 主席邀請康文署代表報告在中西區內進行綠化及美化工作的情況。

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２陳妙玲女士報告署方早前獲中西區區議會撥款570,000元，以進行2019-2020的中西區綠化美化工程，當中288,000元用於中區的工程，餘下282,000元則用於西區的工程，而相關工程將於九月份開始。此外，於上次會議後，署方在五月至六月期間共栽種81棵樹和7,374棵植物，當中包括灌木及鋪地性植物。

6. 主席詢問署方栽種的樹木是否用以填補因去年颱風倒塌的樹木。陳妙玲女士回應部分新栽種的樹木是補種在去年倒塌樹木的位置，而署方亦陸續在適合地點種植新樹木。此外，因應風季將至，署方已完本年度的樹木風險評估及相關的風險緩減措施。

7. 主席指出堅道花園巴士站去年有不少樹木倒塌，而署方補種的樹木均較矮，詢問能否種植喬木或有花的樹木。陳妙玲女士回應指署方主要按樹木管理辦事處的指引，盡量種植較耐旱、耐熱、耐風及抵抗病蟲害能力較高的樹木，署方會因應種植地點的環境儘量選擇顯花喬木。此外，由於新種下的樹木均為樹苗，一般會較為細小。

8. 主席指出颱風山竹吹倒的樹木非常巨大，而樹根則較為細小，並表示希望新種植的樹木往後能長成高大的樹木，為居民遮蔭。陳妙玲女士回應部門會悉心護養樹木，讓樹木健康生長。

9. 主席邀請中西區民政事務處代表報告。

10.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地區管理)2 邱嘉慧女士表示處方會於本年繼續種植新的樹木及進行現有樹木護養工作，而由上次開會至今並沒有新增的欄杆花盆或綠化地點。

11. 主席留意到會議場地附近行人天橋的花盆有花朵變乾，表示她曾建議夏季盡量不種花，因花遇到大雨或強光時會較易凋謝，建議視乎情況決定是否更換新的植物。邱嘉慧女士表示處方將會在風季開始前更換成常綠植物。

第四項：討論中西區環境改善及綠化美化工作小組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中西區環境改善及綠化美化工作小組文件第7/2019號及8/2019號)

12. 主席指秘書處早前再次邀請各機構提交小組轄下撥款申請，並收到明愛莫張瑞勤社區中心提交一份申請表。另外，小組於上次會議一致通過申請2019-2020年度社區參與環境保護活動撥款的綠色工程需重新提交申請文件給小組審批。

13. 主席請各委員留意與申請撥款團體有否利益關係，並請委員於文件討論前作出申報。委員申報後，主席須決定該組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參與表決、留在席上旁聽或避席。

14. 主席請明愛莫張瑞勤社區中心代表陳建新先生介紹撥款申請：「行人路欄杆綠化美化(居民參與)試驗計劃」(中西區環境改善及綠化美化工作小組文件第7/2019號)，申請區議會撥款額為16,800元。

15. 陳捷貴議員申報為明愛莫張瑞勤社區中心諮詢委員，主席指由於諮詢委員屬不具實務，按照常規只需於討論前申報利益，但仍可參與有關的討論、決議及投票。

16. 陳建新先生表示雖然本港空氣質素有所改善，但懸浮粒子等方面則仍有改善空間，希望透過在欄杆懸掛垂直綠化植物，改善路旁空氣質素及美化環境。中心初步選定蒲飛路、山道、屈地街及水街四個地點，讓居民與有經驗的義工合作，共同管理盆栽，以加強歸屬感。此計劃分四部分，第一部分為推廣及招募綠化大使；第二部分為綠化大使訓練；第三部分為製作綠化盆栽並掛上欄杆；第四部分為觀察及管理盆栽，並收集居民對盆栽的意見。

17. 主席詢問如何將盆栽掛上欄杆。

18. 陳建新先生表示中心會提供網架，參加者可將膠樽盆栽掛於網架，然後利用索帶將網架固定，確保盆栽不會接觸地面。綠人特工隊代表陳玉嬋女士表示她作為中西區區民，相信計劃一定會有成效，希望各組員支持。

19. 主席向陳建新先生確認盆栽將掛在面向行人路的一邊欄杆，並提議中心考慮種植「到手香」，並在旁貼上簡介，教育居民這種植物的防蚊用途。

20. 陳捷貴議員表示蒲飛路部分道路較窄，提醒中心需多加注意。陳建新先生回應中心會在聖嘉祿學校門外較寬闊處放置盆栽。主席亦期望中心盡量避免在較窄的行人路放置盆栽。

21. 黃美卿女士支持此計劃，並建議選址較寬闊的地方。她詢問是否有足夠義工照顧植物，並建議由有經驗導師考慮種植哪種植物。

22. 陳建新先生回應計劃將有綠人特工隊義工支援。

23. 中環及半山分區委員會轄下環境保護及綠化美化小組主席梅國威先生詢問颱風時會怎樣處理盆栽。此外，他同意綠化社區的概念，但指出單靠這些盆栽無法除去懸浮粒子，希望中心宣傳時留意。

24. 陳建新先生回應指有些盆栽已放置三年半，經歷颱風如山竹、天鴿後仍得以保存，部分地點的盆栽亦已種植超過一年。

25. 食物環境衞生署(食環署)中西區衞生總督察3莊漢明先生建議中心盡量避免種植水種植物，以免蚊蟲滋生，並表示將盆栽掛於欄杆上需向相關部門申請。陳建新先生回應指計劃將使用泥種植物，而中心曾向路政署申請懸掛盆栽，而處理有關申請事宜應涉及地政總署、路政署及運輸署三個部門，但部門表示只接受內部申請，故希望得到小組支持申請。

26. 主席認為機構進行使用區議會撥款的計劃時，應確保活動合法及符合相關規定，建議中心待有關部門同意才實行計劃。主席建議中心可考慮在盆栽附近張貼標示，以示區議會為合辦團體。

27. 秘書表示一般而言，區議會撥款活動的宣傳品需按相關指引加上區議會標誌，若中心希望於盆栽附近加上區議會標誌，需提交稿件予秘書處，以審核是否符合相關要求。至於在欄杆掛上盆栽的申請手續，則需視乎相關部門的要求，並補充指由於今年年底將舉行區議會選舉，區議會將暫停運作，機構需留意上述情況對申請會否有影響。

28. 陳建新先生回應指計劃將於選舉完結後開始。

29. 主席留意到中心計劃於十二月將盆栽掛上欄杆，假如區議會稍後通過撥款，地政總署、路政署以及運輸署可能有機會批准在部分欄杆掛上盆栽。

30. 食環署莊漢明先生再次提醒澆水時應小心，不要弄濕及弄污附近地方，以防止蚊蟲滋生及保持環境衞生。

31. 主席詢問計劃提及的考察會如何及在哪裡進行，並希望中心於計劃完成後向秘書處提交有關考察的詳情。此外，主席提醒中心把網掛上欄杆時，將膠索帶突出位置剪平，以免傷及途人，尤其是小朋友。

32. 陳建新先生回應初步構思到黃竹坑或灣仔等已有大廈進行綠化計劃的地點，以觀察他們的做法。

33. 小組一致通過由明愛莫張瑞勤社區中心提交的「行人路欄杆綠化美化(居民參與)試驗計劃」活動撥款申請。

34. 主席表示小組通過的撥款將呈交至環工會及財委會審議。

35. 經第二輪申請後，小組尚餘撥款38,820元，主席詢問各組員是否同意小組將剩餘撥款交還財務委員會供其他地區團體申請，並獲小組通過。

36. 主席邀請綠色工程主席周佩珊女士介紹申請環境保護署2019-2020年度社區參與環境保護活動撥款的活動申請：「綠色老友記」，申請區議會撥款額為20,000元。(中西區環境改善及綠化美化工作小組文件第8/2019號)

37. 周佩珊女士表示機構將於長者中心進行宣傳，教育長者回收及廢物利用的概念，並了解長者眼中的環保是什麼。

38. 主席希望了解機構會與哪些長者中心合作。周佩珊女士表示機構正聯絡長者中心，但暫時未確定名單。

39. 陳捷貴議員詢問機構在解散時會如何處理撥款，以及機構是否屬非牟利組織。主席表示因機構是第一次申請，因此需要了解機構的牌照等資料。

40. 周佩珊女士表示綠色工程沒有收取會費，而機構解散時會將餘款交予理念相近的慈善機構。

41. 主席表示由於機構代表於上次會議時曾表示機構曾更改地址，詢問現時文件上顯示的地址是否經由警務處發出證書的正確註冊地址。

42. 周佩珊女士回答機構地址是第二街113號永豐樓地舖，此亦為機構的社團註冊地址。

43. 主席詢問機構提交的社團註冊證明書是否於2018年8月30日發出。周佩珊女士回答稱機構曾改名，而機構於2018年以前名為「環保團」。

44. 主席詢問是否於2008年1月15日登記成立時機構名稱為「環保團」。周佩珊女士回答機構當時名為「環保團」。

45. 黃美卿女士詢問為何機構於註冊時的辦事處只簡單地填寫位於香港。周佩珊女士回應註冊當時已有該位於「Basement」(地庫)的地址。

46. 伍凱欣議員詢問機構的架構按照章程，設有主席、司庫、秘書等，並希望了解機構易名前後分別曾推行的環保工作。另外，她希望了解機構在長者中心舉辦工作坊的詳細內容，及會否在同一長者中心舉辦多於一次工作坊，並詢問機構是否已設立網頁或網上平台用作申請表上所列的網上宣傳。

47. 周佩珊女士回應，指機構會視乎個別長者中心參加者的反應，考慮安排在同一中心再次舉辦工作坊。她指機構自2008年起於區內進行廢膠回收，教導居民以廢膠作禮物回禮等；而機構改名後，曾於本年1月19日在中西區海濱的減塑活動內擺放攤位，亦曾於消防處舉辦的活動進行有關減廢的問卷調查。

48. 伍凱欣議員留意到申請表顯示機構將印製20張海報，但以她所知區內長者中心超過20間，詢問機構會否聯絡區內所有長者中心。另外，她希望確認工作坊次數是否申請表上所指的十次，而每次工作坊的內容是否一樣。

49. 周佩珊女士指機構會聯絡區內所有長者中心，並於同意進行活動的長者中心舉辦工作坊，而在各長者中心的工作坊內容相同，但若同一長者中心舉辦多於一次工作坊，內容則會不一樣。她表示機構具備同類型活動的經驗，並將於20間長者中心進行10個工作坊，以及10項以講座形式舉行的活動，教導長者廢物分類。

50. 主席提醒機構應在申請表提供上述資料，並指長者中心共有五類，詢問機構計劃到哪一類長者中心進行活動。周佩珊女士回答機構希望於長者日間中心進行活動。主席表示區內只有兩間長者日間中心，希望機構先了解中西區內長者中心的分佈及類型。此外，主席表示機構將發出20張海報予20間長者中心，但工作坊卻只有10個，希望了解機構會如何分配。

51. 主席表示機構是次申請20,000元撥款，當中18,000元為工作坊講者費用，而文件顯示每次工作坊為6小時，即使將工作坊縮短至3小時，時間亦過長，加上私人院舍需安排長者洗澡及吃飯，相信無法長時間進行工作坊。周佩珊女士指機構是於私人院舍宣傳，相信不會影響院舍長者吃飯的時間。主席表示進行宣傳不應涉及講者費用，希望機構細閱相關撥款申請須知。

52. 陳捷貴議員希望機構弄清楚計劃服務對象、活動安排及講者費用。

53. 伍凱欣議員指出九成撥款用作支付講者費用，希望了解講者資歷及工作坊內容。她認為在區議會及政府的宣傳下，很多長者對此項活動計劃宣傳的基本環保概念已有一定認識，對活動成效有所保留，並建議機構草擬工作坊內容時，應與時並進。她認為根據現有文件資料，反對批出撥款。

54. 陳捷貴議員建議於工作坊加入有關垃圾徵費的資訊，並建議機構將工作坊時數減半，同時將講者費用由18,000元減至9,000元。

55. 主席提醒機構需請舉辦工作坊的長者中心簽署同意書，作為活動及導師費用的證明。

56. 陳捷貴議員建議機構先整理賬目及活動內容，然後讓小組考慮以傳閱方式處理此項撥款申請。

57. 主席對以傳閱方式處理此項申請有保留，並認為機構應在提出申請前，先就活動安排徵詢長者中心意見。伍凱欣議員反對以傳閱方式處理，指出小組已第二次在會議上審批此項撥款申請，而在兩次會議中，申請機構的回應均欠清晰，認為不宜以傳閱方式處理，而她現階段反對此項申請。

58. 陳捷貴議員表示剩餘撥款需要歸還予環保署，認為基於充分運用資源的原則，小組可以在申請機構同意作出改善的情況下，考慮批出款項。

59. 主席詢問機構現時會員人數為何。另外，黃美卿女士認為機構代表準備不足，以致無法回答組員的問題。

60. 周佩珊女士指現時機構約有20至30名會員，另外，由於這是機構首次申請撥款，故對所需資料及有關程序不太熟悉。

61. 梅國威先生同意機構應提供清晰的活動時間表、詳細內容及導師資料，並表示組員在上次會議已向機構另一代表清楚解釋申請程序及要求。

62. 伍凱欣議員表示小組體諒機構是首次申請，才會召開會議再次審議申請，花了很多人力物力，得到的回覆卻與上次會議一樣，認為機構不尊重工作小組。小組重視每一個申請機構，邀請申請機構出席會議講解計劃才會批出款項，雖然此款項不是屬於區議會，但亦是公帑。她對申請機構主席的態度及對此申請的尊重程度大失所望，守住公帑，需要問得仔細。另外，她詢問機構一般在甚麼情況下召開會議。

63. 周佩珊女士表示不論此項申請最終通過與否，都會召開會議檢討。此外，她指機構另一代表上次會議後只簡單告知她自己無法回答數條問題。

64.　　主席表示機構另一代表於上次會議無法回答有關機構地址的疑問，指區議會網頁已清楚列出申請程序及要求，認為機構應細閱並重新申請。周佩珊女士指會檢視文件及重新申請。

65. 陳捷貴議員希望撥款能用於中西區，但活動須達到小組認可的標準。

66. 主席綜合組員意見，表示由於機構未能清楚說明舉辦工作坊的長者中心數量、預算開支及每節工作坊的時間，故未能通過此項申請，但歡迎機構明年再次提交申請。

67. 主席表示由於綠色工程提交的「綠色老友記」活動撥款申請不獲通過，2019-2020年度社區參與環境保護活動撥款的餘款52,800元將歸還環保署。

第五項︰其他事項

68. 主席表示小組原定於6月22日在遮打花園舉辦中西區「2019年社區種植日」，但鑑於金鐘及中環一帶的情況，經審慎考慮後，最後決定取消活動。所有活動物資將透過已報名的團體派發，或用於其他區議會活動。

69. 會議於下午四時四十分完結。

中西區環境改善及綠化美化工作小組

二零一九年七月